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94,042	49,880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15,948)	(11,164)
其他收入	5	5,783	78,56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收益		—	31,564
撥回／(減值)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282	(2,74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038)	6,454
員工成本		(60,148)	(51,601)
其他經營開支		(53,813)	(50,516)
融資成本	6	(42,126)	(25,9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768	6,43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6)	1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2,224)	30,907
所得稅開支	8	<u>(3,226)</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b>(65,450)</b></u>	<u><b>30,907</b></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683</b>	(45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8,998</b>	(5,39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98</b>	(6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194)</u>
		<u><b>11,779</b></u>	<u>(6,110)</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計		<u><b>(53,671)</b></u>	<u><b>24,797</b></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b>(0.95)</b>	0.85
攤薄	10	<u><b>(0.95)</b></u>	<u>0.8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890	3,669
商譽		3,994	3,994
應收貸款	11	5,206	7,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50	6,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914	83,1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58	1,086
		<u>132,512</u>	<u>106,231</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12,856	109,298
持至到期投資		60,302	—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339,674	171,8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10	14,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210,353	115,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480,823	471,990
		<u>1,221,418</u>	<u>882,6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27,894	125,079
應付貸款		359,295	130,404
公司債券		10,184	3,944
應繳稅項		2,933	720
		<u>600,306</u>	<u>260,1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21,112</u>	<u>622,4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3,624</u>	<u>728,68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223,481</b>	290,696
公司債券		<b>154,377</b>	<b>160,326</b>
		<b>377,858</b>	451,022
<b>資產淨值</b>		<b>375,766</b>	277,66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70,861</b>	40,367
儲備		<b>304,905</b>	<b>237,299</b>
<b>權益總額</b>		<b>375,766</b>	<b>277,6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4301-8及1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自營買賣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引致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為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了已作出的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sup>3</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sup>3</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正、縮減或結清<sup>2</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sup>1</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待確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原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涵括要求採用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新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資格標準以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之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已識別以下預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響最大之範疇：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本集團持有大部分金融資產以持有及收取相關現金流量，並正在評估現金流量之相關類型以正確分類金融資產。董事預計持至到期投資將繼續按攤銷成本入賬。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至到期投資、孖展融資客戶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的債務工具：彼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於公開市場出售上市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因此，該等上市債務工具將繼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將不選用有關該等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利，並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其後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證券有關之公平值淨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至留存溢利。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個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長期）。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入。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就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5. 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某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入。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經考慮上述核心原則後，基於對客戶現有合約之評估，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表中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0,649,000港元。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寬免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0,649,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 3. 收入

收入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223	157
債券利息收入	1,711	—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33,085	9,193
保理業務之收入	—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368	7,715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1,621	3,784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3,156	13,371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淨額	—	4,056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33,829	11,601
其他	49	—
	<u>94,042</u>	<u>49,880</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部，從事自營買賣證券；
- 3) 企業融資分部，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及保理服務；及
- 5)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及保理		顧問及保險經紀		分部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47,952	22,564	1,223	4,213	33,829	11,601	9,368	7,718	1,670	3,784	—	—	94,042	49,880
分部間收入	—	—	—	—	250	1,670	—	—	300	4,122	(550)	(5,792)	—	—
	<b>47,952</b>	<b>22,564</b>	<b>1,223</b>	<b>4,213</b>	<b>34,079</b>	<b>13,271</b>	<b>9,368</b>	<b>7,718</b>	<b>1,970</b>	<b>7,906</b>	<b>(550)</b>	<b>(5,792)</b>	<b>94,042</b>	<b>49,880</b>
利息收入	41	48	1	1	—	—	—	—	7	—	—	—	49	49
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溢利	—	—	(8,038)	6,454	—	—	—	—	—	—	—	—	(8,038)	6,454
融資成本	(37)	(48)	—	—	—	—	—	—	—	—	—	—	(37)	(48)
其他	(18,521)	(12,749)	(626)	(373)	(21,710)	(24,324)	6,965	(10,650)	(10,616)	(9,695)	—	5,792	(44,508)	(51,999)
分部溢利／(虧損)	29,435	9,815	(7,440)	10,295	12,369	(11,053)	16,333	(2,932)	(8,639)	(1,789)	(550)	—	41,508	4,336
未分配經營收入													1,391	607
未分配經營開支													(71,079)	(59,64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303	73,52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收益													—	31,5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768	6,434
應佔合營企業 (虧損)／溢利													(26)	17
融資成本													(42,089)	(25,929)
除稅前(虧損)／ 溢利													<b>(62,224)</b>	<b>30,907</b>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經紀及孖展融資	501,034	419,457
自營買賣	123,014	26,489
企業融資	21,350	9,985
放債及保理	158,449	35,699
顧問及保險經紀	<u>10,735</u>	<u>1,715</u>
分部資產總值	814,582	493,345
未分配	<u>539,348</u>	<u>495,490</u>
<b>綜合資產</b>	<u><u>1,353,930</u></u>	<u><u>988,835</u></u>
<b>分部負債</b>		
經紀及孖展融資	217,477	121,038
自營買賣	146	136
企業融資	2,567	1,575
放債及保理	373	53
顧問及保險經紀	<u>3,266</u>	<u>590</u>
分部負債總額	223,829	123,392
未分配	<u>754,335</u>	<u>587,777</u>
<b>綜合負債</b>	<u><u>978,164</u></u>	<u><u>711,169</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一般營運之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貸款及應繳稅項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及保理		顧問及保險經紀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 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 包括金融工具)	—	18	—	—	36	—	—	—	—	—	13,134	2,447	13,170	2,465
撇銷壞賬	—	5,371	—	—	—	—	—	—	116	—	55	221	171	5,592
折舊	187	190	795	—	5	—	—	—	2	—	34	1,243	1,023	1,433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 款確認之減值虧 損	(1,920)	(7,417)	—	—	—	—	—	—	—	—	—	—	(1,920)	(7,417)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 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8,362)	—	—	—	—	—	(8,362)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 認之減值虧損	—	1,565	—	—	—	—	—	—	—	—	—	—	—	1,565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	—	8,601	—	—	—	—	—	8,60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收益	—	(125)	—	—	—	—	—	—	—	—	(123)	—	(123)	(1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為並不重大。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約9,94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一名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達約10.58%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達10%以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設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故並無呈列有關收入之地區資料。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就物業及設備而言基於其分配的營運之位置，就商譽而言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之位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3,723	78,1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3,583	20,629
	<u>127,306</u>	<u>98,737</u>

## 5.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續費收入		2,362	3,357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192	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180	395
管理費收入		—	19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23	125
匯兌收益淨額		—	109
雜項收入		1,926	1,14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4	—	73,00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匯兌差額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194
		<u>5,783</u>	<u>78,565</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1,690	4,891
公司債券之利息		15,880	15,88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24,556</u>	<u>5,204</u>
		<u>42,126</u>	<u>25,977</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32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壞賬		171	5,592
折舊		1,023	1,433
匯兌虧損淨額		1,277	—
經營租賃付款		19,185	13,1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b)	—	1,36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240	8,363
—薪金及津貼		44,628	42,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80	1,002
		<u>60,148</u>	<u>51,601</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		2,1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0	—
		<u>3,219</u>	—
—中國			
即期稅項		7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226</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悉數被過往年度轉續之稅項虧損所吸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224)	30,907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10,266)	5,10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04	15,467
就稅務而言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88)	(31,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282)	(1,06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4	(3)
最終稅務評核撥備不足	2,5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0	—
中國分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911)	(2,9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508	14,783
年度稅項	<u>3,226</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0,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67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稅務虧損須視乎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同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之金額乃按向稅務局呈交反對書之相同基準由本集團估計。反對書是回應稅務局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課稅年度提出之重新評核。本集團已按稅務局局長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購買總額約為7,883,000港元之儲稅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稅務評核由稅務局發出。結轉的相關稅項虧損已使用，剩餘儲稅券在抵銷爭議稅項支付後退還。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來自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6,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25,000港元)擁有五年之到期期限。於本年度，稅項虧損約324,000港元已到期。餘下稅項虧損約393,7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6,545,000港元)根據當期稅項法律並未到期。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賺取的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產生的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二零零八年後盈利。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年度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65,450)	30,907
就可換股債券對損益之影響作出調整	—	199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65,450)</u>	<u>31,106</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60,511	3,641,9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35,616
	<u>          </u>	<u>          </u>
	<u>6,860,511</u>	<u>3,677,549</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包括i)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ii)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b>190,603</b>	144,907
應收貸款—流動	b)	<b>149,071</b>	26,932
		<b>339,674</b>	171,839
應收貸款—非流動	b)	<b>5,206</b>	7,494
		<b>344,880</b>	179,333

###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333	70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	2,860	—
—孖展客戶	172,943	144,983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b>14,701</b>	2,761
	<b>190,837</b>	148,449
減：減值虧損	<b>(234)</b>	(3,542)
	<b>190,603</b>	144,907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若干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此外，香港結算所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成交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7,722	1,413
31至60日	100	49
61至90日	10	31
90日以上	<u>62</u>	<u>584</u>
	<u><b>17,894</b></u>	<u><b>2,077</b></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約為1,416,8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8,702,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約164,9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922,000港元)為計息，而約25,6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85,000港元)為不計息。兩個年度內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為賬面總值約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7,000港元)之債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屬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之賬齡分析(結算日期後)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85	214
31至60日	107	31
61至90日	1	11
90日以上	<u>62</u>	<u>581</u>
	<u><b>355</b></u>	<u><b>837</b></u>

來自現金客戶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償還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市場報價約61,447,000港元之抵押證券(二零一七年：10,069,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42	73,205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	—	(63,811)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1,388)	—
撥回減值虧損	(1,920)	(7,4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65
	<u>          </u>	<u>          </u>
年終結餘	<u>234</u>	<u>3,542</u>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有財務困難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合計約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之1,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17,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基於抵押證券之市值增長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81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連同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代價為2,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a)。

(b)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部分</b>		
應收有抵押貸款	2,386	7,494
應收無抵押貸款	<u>2,820</u>	<u>5,216</u>
	5,206	12,710
減：減值虧損	<u>—</u>	<u>(5,216)</u>
	<u>5,206</u>	<u>7,494</u>
<b>流動部分</b>		
應收有抵押貸款	146,099	9,690
應收無抵押貸款	<u>2,972</u>	<u>20,627</u>
	149,071	30,317
減：減值虧損	<u>—</u>	<u>(3,385)</u>
	<u>149,071</u>	<u>26,932</u>
	<u>154,277</u>	<u>34,426</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公平值為約372,28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二零一七年：公平值為約1,866,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9%至22.5%(二零一七年：14%至22.5%)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二零一七年：15%至22%)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二零一七年：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666	457
31至60日	35,000	628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116,611</u>	<u>33,341</u>
	<u><u>154,277</u></u>	<u><u>34,426</u></u>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根據30日之信貸期已逾期但被視為並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300	4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u>	<u>—</u>
	<u><u>300</u></u>	<u><u>45</u></u>

各年度就應收貸款總額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601	—
撥回減值虧損	(8,362)	—
因無法收回撇銷	(23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601
	<u>—</u>	<u>8,601</u>
年終結餘	<u>—</u>	<u>8,60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的約8,36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根據隨後已收還款情況釐定(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的約8,60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乃參考客戶信譽、過往違約記錄及隨後還款情況釐定)。

## 1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211,804	114,037
— 香港結算所	—	5,183
物業及設備應付費用	1,94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41	5,859
	<u>227,894</u>	<u>125,079</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所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此外，香港結算所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成交日。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股本削減	—	(4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418,386	341,839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618,343	61,834
股本削減	<u>—</u>	<u>(363,30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u>4,036,729</u>	<u>40,367</u>
	<u>3,049,350</u>	<u>30,49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086,079</u>	<u>70,861</u>

## 14. 出售本集團旗下部分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梅恩王朝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連同該附屬公司持有之北京英邁金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48%權益，代價約為2,8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egend Shore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	4,852
減：資產淨值	<u>(4,457)</u>
出售收益	<u><u>395</u></u>

###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昇悅資本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連同昇悅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代價約為1,218,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	1,218
減：資產淨值	<u>(2,579)</u>
出售虧損	<u><u>(1,361)</u></u>

### c)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easure Up集團」)之35%股本權益，並入賬列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合營企業Measure Up集團之35%股本權益連同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本集團之貸款73,000,000港元，代價為73,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	73,000
減：合營企業之權益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hr/>
出售收益	<u>73,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出售本集團旗下部分。

## 1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應付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未遵守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 16. 承擔及或然事項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6,780	2,2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3,869</u>	<u>643</u>
	<u>40,649</u>	<u>2,911</u>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6,136</u>	<u>5,428</u>

##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認購協議已終止，原因是合營公司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就成立該合營企業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新認購協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合共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00港元)，並持有合營企業股權之30%。成立合營企業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公佈日期，尚未獲得上述批准。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貸款確認書，獲授予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額度及透支額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貸款確認書，獲授予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額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兩項貸款額度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審查，並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及孖展客戶抵押予本集團的證券抵押品擔保。本集團已就孖展客戶證券之上述用途獲得客戶的特定書面授權。於報告日期末或截至公佈日期，該貸款尚未動用。

## 18. 比較數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80,000港元增加至約94,042,000港元，增幅約為88.5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5,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0,907,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5,4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溢利約為30,907,000港元減少約311.76%。整體表現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變為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額外收益(1)因出售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之收益；及(2)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之已變現收益。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95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分別約為0.85港仙及0.84港仙。

### 業務回顧

#### 經紀及孖展融資

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報告年度，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47,95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2,564,000港元收入增加約112.5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分部溢利約為29,4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15,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99.90%。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 自營買賣

於本報告年度，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營買賣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2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13,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7,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10,295,000港元）。相關分部虧損源自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企業融資

於本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13,271,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56.79%至約34,0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2,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1,053,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3,422,000港元，令本公司扭虧為盈。

## 放債及保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9,3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放債及保理之利息收入約7,71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約21.38%。

##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提供其他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其他業務經營分部收入約1,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0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75.08%。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PAL補充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信達認購協議，根據信達認購協議，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PAL認購協議，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PAL補充協議。根據PAL補充協議，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訂立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根據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總本金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作實。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予全部認購人，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三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將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以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共955,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共2,094,35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江先資本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作實。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包銷業務。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補充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十九大的開局之年，兩會結束後，政府成員和職能歷經調整後逐漸明朗，各項政策靴子落地的預期也更加明確。雖然必將伴隨著去產能、去槓杆的陣痛，但我們相信中國市場的基本面將繼續向好，同時，香港市場也將受益於內地企業及居民日益增長的海外資產配置的需求、粵港澳大灣區的加速建設以及「一帶一路」相關項目的落地。

正在轉型期的中國富強，將繼續發揮各金融牌照的優勢，貫徹嚴格而有效的風險控制體系，為客戶提供長期、優質的「一站式」服務，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全體員工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70,861,000港元，包括7,086,078,8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未遵守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貸款及發行公司債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21,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82,604,000港元）及約為600,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0,147,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3倍（二零一七年：3.39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480,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1,990,000港元），其中約95.57%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約98.09%）、約1.80%以美元（「美元」）計值（二零一七年：約1.47%）及約2.63%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約0.44%），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9.37%（二零一七年：約53.4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359,2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貸款約130,404,000港元）。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8.88%（二零一七年：約210.82%）。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72.25%（二零一七年：約71.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額外的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16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為47,000,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約6,769,000港元)之為期2年至7.5年之公司債券，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6.5%計息，利息於債券發行周年日及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12,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9,298,000港元)，其未變現虧損約為9,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收益約5,56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金融資產錄得約1,751,000港元之已變現收益淨額(二零一七年：約4,912,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外匯波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72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5,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23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7。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因應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過往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承擔。自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後，該等職責遂由董事會主席解植春先生肩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委任華暘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兩個人承擔。

主席負責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彼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並適時討論本公司之所有重大問題。主席亦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建立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

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彼監控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目標過程中策略的實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其名字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數字等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目。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致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解植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韓瀚霆先生及劉一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